



A8、《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浙江清道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饰（大件）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饰（大件）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清道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545.041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82.9081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清道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


A9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填写：为符合、不符合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说明。）

响应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清道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6月20日



A10、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[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]；

（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特此说明。）

响应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清道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


A11、联合体协议书（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）；

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。



A12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无